

第二十五條附件二

(機關全銜)家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日期	起訖地點	日費	旅費									小計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住宿費	備註				
核定金額 (本欄勿填)															
報酬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小計				小計										
申請金額總計					核定金額總計(本欄勿填)										
茲領到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		書記官		法官						
具領人 簽章															
各級核章	總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一、本表由調解委員依式填寫二份，一份附件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報酬部分如不敷記載，請使用附表。

附表

案 號	案 由	金 額	核 定 金 額	備 註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核定金額總計				